

保险法 条文精释

主编 马原

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相关配套规定为基础，按法律条文顺序，力求准确反映该立法宗旨和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

「条文主旨」部分，精辟概括本条的主要意旨，使读者对本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解释」部分，阐述本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行政执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着力反映与本条相关的配套规定的内容，对法律适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予以释解

②「适用提示」部分，列出适用本条应注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读者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保险法条文精释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王贞琼 林芳杰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条文精释/马原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ISBN 7-80161-446-1

I. 保… II. 马…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296 号

保险法条文精释

主编 马 原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汪芸 王书萍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9(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84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46-1/D·446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马原 女，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大学教员；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

出版《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中国民法教程》、《民事审判的理论与实务》、《房地产案件新问题与判解研究》、《民事审判实务》、《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等民商法著作十多种。

出版说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治国方略。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党的十六大报告又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公布了许多法律，为配合这些法律的施行，国务院及各部委分别发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行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众多的司法解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现行常用法律的基本内容，我社约请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院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精释丛书》。

本套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和行政解释为基础，依法律条文的顺序，全面反映该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尤其关注该部法律施行后的配套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套丛书以准确反映各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和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实践为基本要求，力求做到准确、全面、权威。

在体例编排上，本套丛书采用【条文主旨】、【条文解释】、【适用提示】的独特结构形式对每部法律、法规的法条进行了全面阐释。

【条文主旨】部分，言简意赅地概括本条的主要意旨，使读者对本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解释】部分，逻辑清晰地阐述本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着力反映与本条相关的配套规定的内容，对实务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提出本书的看法；

【适用提示】部分，列出适用本条应注意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时参照检索（本社出版的相关图书中对这些规范均有收录）。

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对于广大读者了解法律、适用法律，将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
——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第二条	(5)
——关于保险的概念的规定	
第三条	(8)
——关于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的规定	
第四条	(10)
——关于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原 则、自愿原则的规定	
第五条	(12)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第六条	(14)
——关于商业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的规定	
第七条	(16)
——关于向境外保险公司投保的限制的规定	
第八条	(17)
——关于保险业的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定	
第九条	(22)
——关于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关的规定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的规定

第十条	(29)
——关于保险合同及其主体的规定	
第十一条	(42)
——关于保险合同的订立原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49)
——关于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的规定	
第十三条	(55)
——关于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和形式的规定	
第十四条	(60)
——关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十五条	(67)
——关于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的规定	
第十六条	(68)
——关于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的规定	
第十七条	(71)
——关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十八条	(76)
——关于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的规定	
第十九条	(78)
——关于保险合同的内容的规定	
第二十条	(85)
——关于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87)
——关于保险合同的变更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90)
——关于出险时的通知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96)
——关于保险索赔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100)
——关于保险理赔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104)
——关于保险金的拒绝赔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105)
——关于未决赔款及其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106)
——关于索赔时效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108)
——关于保险欺诈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110)
——关于再保险的规定	
第三十条	(119)
——关于再保险接受人与原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受益人间的关系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121)
——关于保险合同的解释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124)
——关于保险人和再保险接受人的保密义务的规定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125)
——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128)
——关于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129)
——关于特殊保险合同的不得解除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131)
——关于被保险人的减灾防损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133)
——关于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134)
——关于保险人降低保险费的情形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135)
——关于解除保险合同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137)
——关于保险价值的确定与保险金额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141)
——关于重复保险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143)
——关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减少、防止损失的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144)
——关于保险合同的终止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146)
——关于受损保险标的权利的转移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147)
——关于保险人的代位权的行使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151)
——关于被保险人放弃赔偿权的处理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152)
——关于不得行使代位权的情形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153)
——关于代位权行使时被保险人提供资料的义务的规	

定

第四十九条·····	(154)
------------	-------

——关于检验费的承担的规定

第五十条·····	(155)
-----------	-------

——关于责任保险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157)
------------	-------

——关于责任保险中争议处理费用的承担的规定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157)
------------	-------

——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161)
------------	-------

——关于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164)
------------	-------

——关于被保险人的年龄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166)
------------	-------

——关于死亡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限制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168)
------------	-------

——关于第三人订立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170)
------------	-------

——关于保险费的支付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171)
------------	-------

——关于未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之一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173)
------------	-------

——关于未支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之二的规定

第六十条·····	(176)
-----------	-------

——关于未支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之三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177)
------------	-------

——关于受益人的指定之一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178)
——关于受益人的指定之二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179)
——关于受益人的变更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181)
——关于法定受益人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187)
——关于保险人的免责事由之一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188)
——关于保险人的免责事由之二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190)
——关于保险人的免责事由之三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192)
——关于保险人代位追偿的禁止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193)
——关于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后果的规定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七十条	(195)
——关于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199)
——关于保险公司的设立审批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201)
——关于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209)
——关于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212)
——关于保险公司设立的初审申请文件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214)
——关于保险公司的筹建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223)
——关于保险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批期限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223)
——关于保险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保险公司的设立登记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227)
——关于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228)
——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第八十条	(229)
——关于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234)
——关于保险公司代表机构的审批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235)
——关于保险公司的变更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244)
——关于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254)
——关于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监事会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257)
——关于保险公司的解散及其清算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262)
——关于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264)
——关于保险公司的破产及其清算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273)

——关于保险公司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后未到期人寿 保险合同的移转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274)
——关于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的规定	
第九十条	(280)
——关于保险公司的终止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282)
——关于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准用的 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二条	(289)
——关于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294)
——关于再保险业务范围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296)
——关于各项责任准备金的提取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297)
——关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取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299)
——关于公积金的提取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301)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303)
——关于最低偿付能力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306)
——关于偿付能力的保持的规定	
第一百条	(307)

——关于每一危险单位的风险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309)
——关于危险单位的计算和巨灾风险安排的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311)
——关于法定再保险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316)
——关于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317)
——关于再保险向境外分出或从境外分入的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318)
——关于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330)
——关于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禁止的规定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334)
——关于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审批和备案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344)
——关于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352)
——关于保险监督管理职权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360)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364)
——关于保险公司整顿的开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366)

——关于整顿组织的职权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367)
——关于整顿期间保险业务的进行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368)
——关于整顿的结束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369)
——关于保险公司的接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371)
——关于接管组织的组成及接管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372)
——关于接管期限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373)
——关于接管的终止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375)
——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409)
——关于月度报表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410)
——关于保险精算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412)
——关于保险公司有关报表、文件、资料的基本要求 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414)
——关于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422)
——关于保险公司会计账薄的监管的规定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424)
——关于保险代理人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428)
——关于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433)
——关于保险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441)
——关于保险代理行为效果的归属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446)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代理数量的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447)
——关于保险经纪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449)
——关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行为的禁止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452)
——关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设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466)
——关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经营场所、业务 收支与监督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467)
——关于保险代理手续费和经纪人佣金的支付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468)
——关于保险代理人登记簿的设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469)
——关于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474)